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规则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八)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在监事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包括：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

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

总数内。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前述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得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凡本规则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